巴政办字〔2023〕109号

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

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联合会商，预计12月29日上午开始，高空槽影响下，高空风力渐强，近地面风力加大，空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好转，空气质量转好。经研判，此次重污染天气已基本结束。按照《巴彦淖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0修订版）》要求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，我市于2023年12月29日15时解除区域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。各成员单位在预警结束5个工作日，将应对工作情况总结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市生态环境局）。

##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